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1 年第 7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1 年 5 月 12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明確訂定該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累算權益的法定保障涵蓋計劃成員的破產，以及更正一項文書上的錯誤。

[2011 年 5 月 13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，中文文本，**近親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祖”

代以

“祖”。

4. 修訂第 16 條 (累算權益的保障)

(1) 在第 16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為免生疑問，如任何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，為施行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，該成員在註冊計劃中的任何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，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。”。

(2) 第 16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(1) 款”

代以

“第 (1) 及 (1A) 款”。